



芜湖市哈贝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

芜湖市哈贝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关于邀请意向购买人参与债务人破产财产竞价的公告2023年11月15日，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02破申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芜湖市哈贝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贝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该案由无为市人民法院审理，同时无为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0日作出（2024）皖0225破1号决定书，指定浙江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担任芜湖市哈贝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将采取线下竞价方式变价处置哈贝公司的一批设备(评估价值为754,609.00元)，现特向社会各界发布公告，欢迎有意向购买人参与竞价，具体如下：

1.意向购买人须承诺报价不得低于15万元，并且支付保证金3万元，方可报名参与竞价。意向购买人须保证成交后2日内付清所有应付款项。

特别提示：意向购买人报名后，必须在竞价会上按要求出价一次，否则保证金不退。竞拍结束出局后，保证金将在3个工作日退回到付款银行卡里。保证金交纳账户：

户名：芜湖市哈贝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户：934021013000065963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赭山西路支行

2.时间:2024年8月15日上午10时

3.地点:报名成功后通知具体地点

4.管理人工作人员:方女士, 13355533659(同微信号); 辅拍机构工作人员:余经理: 13385628822(同微信号)。

意向报名参与竞价者如需了解报名条件、机器设备、相关程序等具体情况的, 请于2024年8月14日17时前与工作人员联系, 逾期将无法报名参与竞价。

芜湖市哈贝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